

# 序言

政府為達成其施政目標，須廣泛蒐集與運用各項個人資料，例如：稅務機關擁有納稅義務人的財產、所得、納稅資料；地政機關擁有不動產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的歸屬資料；醫療機構擁有病患就診資料；榮民服務機構擁有榮民個人檔案資料；警察機關因執行公務，經戶役政查詢系統、車駕籍查詢系統等查詢民眾身分資料、全戶資料及車輛所有人資料等，上述資料攸關個人隱私及權益，顯見公務員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使其免於遭受有心人士竄改抑或盜取，而損及民眾權益，為當前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本人自上任以來，即不斷叮囑公務同仁執行職務行為須謹守公務機密規定，諸如：辦理採購案件必須謹守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作為，無論過失或故意洩密皆會影響政府清廉形象；公務員明知洩密、輕忽洩密之法律責任、任意洩密或通風報信，久而久之，恐衍生貪污收賄風險，足見通風報信等洩密行為常為貪瀆前兆，不可不慎！

廉政工作與時俱進，從傳統以肅貪為主之揭弊角色，轉變為以防貪為主軸的預警角色，亦從過往「嚴辦貪污犯罪」的刻版印象，取而代之與機關同仁建構良善的夥伴關係。為避免同仁因不諳法規致誤觸法網，本府爰於109年召開3場次不同主題（明知洩密篇、補助款篇、LED路燈篇）之防貪指引會議，本次主題為明知洩密篇，邀請相關業務同仁與外部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研析案例，並將會議資料製作成冊，俾適時向機關同仁宣導，以提升廉政治理能量，營造廉潔的工作環境與形象。

新竹縣縣長

楊文科

謹誌

# 目錄

## 新竹縣政府109年「防貪指引・公務員明知洩密篇」

### 「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	01
案例 2	：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查詢及洩漏公務執掌之戶役政、車籍及勤務資料	05
案例 3	：不法查詢戶籍資料提供地下錢莊抵償利息	08
案例 4	：利用職務機會洩漏地籍資料，給予工商徵信公司	11
案例 5	：洩漏廠商服務建議書予其他廠商參考	13
結 語		16

### 附錄 1.「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首長會議會議紀錄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	17
案例 2	：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查詢及洩漏公務執掌之戶役政、車籍及勤務資料	19
案例 3	：不法查詢戶籍資料提供地下錢莊抵償利息	20
案例 4	：利用職務機會洩漏地籍資料，給予工商徵信公司	21
案例 5	：洩漏廠商服務建議書予其他廠商參考	21
結 論		22

### 附錄 2.「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期前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	23
案例 2	：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查詢及洩漏公務執掌之戶役政、車籍及勤務資料	25
案例 3	：不法查詢戶籍資料提供地下錢莊抵償利息	26
案例 4	：利用職務機會洩漏地籍資料，給予工商徵信公司	28
案例 5	：洩漏廠商服務建議書予其他廠商參考	30

### 附錄 3.新竹縣政府109年「不能說的秘密－防止洩密」問卷



## 「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



## 案例 1

### 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

**類型** 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

#### 案情摘要

A 為主辦「○○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規劃工程設計及規劃」工程採購案之公務員，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明知採購程序中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避免評選委員於開始評選前受到不當、不法之影響，以維護最有利標採購之公平性。

A 明知該科臨時約用人員B 協辦本件工程標案，負責簽辦本件工程標案之發包與公開評選、評選委員遴選等事項，且經首長批核之評選委員名單，係屬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依法不得洩露他人，竟將其經手過程中，所得知業由首長遴選排序尚待聯絡確認之外聘評選委員名單，自電腦中下載列印後，交付予投標廠商甲公司人員C。

C 取得名單後，於同日電話告知甲公司實際負責人D，使甲公司於開標前得悉評選委員人選，著手聯絡、拜訪評選委員，請評選委員就本件工程標案支持甲公司。

## 原因分析

### (一) 假借職務之便，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採購案之主辦人員，掌握機關首長批核之評選委員名單，如假藉職務之便，任意洩漏予投標廠商，實則防不勝防，易衍生公務機密外洩之風險。

### (二) 缺乏內部管控及監督機制：

採購單位主辦人員握有評選委員名單之採購相關公務機密資料，採購監辦單位對渠等故意洩漏資料監督不易，如知悉相關採購機密之投標廠商不予以檢舉，則監辦單位易被有心人士蒙在鼓裡，欠缺有效內部管控及監督機制。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 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運用職務調動及權限轉移等方式，避免人員因長久任一職易生便宜行事的心態，並降低與特定職務利害關係人建立過從甚密關係，據以減少公務機密資料外洩之風險。

### (二) 公文簽辦落實保密：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1項）。

### (三) 委員聯繫專人處理：

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

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2項）。

評選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

#### （五）強化招標文件及禁止廠商不得與委員接洽：

於招標文件預先公告委員名單之評選案，招標文件可附記：「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如接獲委員通知廠商有上開情形，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作成紀錄，並經委員確認後，依個案事實及上開招標文件規定，就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不予決標。

#### （六）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公務員、機關聘僱人員辦理採購案件相關業務，均屬刑法上認定之公務員，定期針對渠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知悉刑法洩密罪相關責任，從教育面向著手，避免誤認洩密事小，而輕忽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強化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

#### （七）課予委員說明義務：

實務上廠商為取得金額較大之標案，常透過掌握評委名單以進行私下運作，建議各機關、單位召開評選會議時，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委員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決議，並載明會議紀錄，進而避免未得標廠商質疑過程正當性、提出異議，甚或導致廢標等結果。

## 參考法令

●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參 考 作 業 規 定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備註

本案發生時間點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舊法「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四)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案例 2

### 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查詢及洩漏公務執掌之戶役政、車籍及勤務資料

#### 類型

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查詢及洩漏公務執掌之戶役政、車籍及勤務資料。

#### 案情摘要

A 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局偵查佐，明知非公務職掌必要範圍內不得查詢民眾戶役政資料、車籍資料，仍因接受友人 B 之請託，逕行進入系統查詢民眾戶役政、車籍資料，並將該等資料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洩漏予 B；另 A 明知其身為調查犯罪權限的刑事偵查佐，負有調查、取締賭場之職責，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之犯意，將該分局春安期間重點查緝工作資訊及配合地方檢察署偵辦相關賭博搜索案件之勤務資料等，洩漏予當地經營六彩簽賭站之友人 C 知悉，使其得針對相關查緝及搜索程序預作準備。

#### 原因分析

##### (一) 假借職務之名，行資訊洩漏之實：

警察、戶政、地政及稅務等單位為辦理案件需要，賦予業務承辦人員運用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訊之權限，然實務上亦常見該等人員假職務之便任意查詢，抑或洩漏民眾資訊予他人等情，衍生公務機密及個資外洩危機。

## (二) 執勤人員與受查緝(稽核)人員關係密切：

地方基層（如：警察、消防、戶政、地政及鄉鎮市公所等）第一線執勤人員常年久任其職，因業務機會與地方人士形成緊密聯繫關係，易因個人交情私下透漏查核資訊，增加洩漏職務上秘密之可能。

## (三) 查詢筆數眾多難以全面稽核：

警政單位因業務性質常須查詢大量民眾個人資料，惟囿於人力及查詢筆數等限制，每月雖依警政署律定抽檢稽核比率進行相關稽核，惟因勤務查詢筆數眾多，仍難就所有筆數皆全面進行稽核，易衍生不法查詢及個人資訊外流等問題。

### 小叮嚀 及因應之道

#### (一) 職務輪調：

運用職務調動及權限移轉等方式，降低人員長期經辦業務而生之便宜行事心態，同仁避免單一承辦人與特定職務利害關係者形成過從甚密之情感關係，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 (二) 加強勤務督導及不定期資安稽核：

勤務督導過程或不定期針對警政資訊系統有異常或不當查詢員警辦理稽核，如有發現不當查詢洩漏民眾個人資料者，簽報機關首長依法查處。

#### (三)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定期針對刑法洩密罪、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辦理講習，透過觀念梳理及不法案例說明等方式，有效減少同仁因不諳法令衍生之洩漏風險。

#### (四) 運用抽測及列管方式控管：

業務單位偕同政風機構，針對曾出現異常查詢或代查個資之同仁，以電話方式抽測及詢問相關情況，並進行異常人員列管，加強查核渠等後續資訊查詢及使用情形，避免再度發生外洩情形。

#### (五) 強化單位主管考核監督責任：

各單位主管（管）身負督導重任及業務成敗之責，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員警狀況最能深入掌握，倘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然能收防範於未然的效果。尤其，應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平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應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六) 完備內部簽核程序依法提供個資：

對外提供個人資料關鍵在於內部簽核程序，包括須有明確授權依據、資料內容數量及確實簽核等，程序完備方可有效降低不法查詢或洩密等問題。

#### 參考法令

●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參 考 作 業 規 定

- (一)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
- (二) 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
- (三) 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

## 案例 3

### 不法查詢戶籍資料提供地下錢莊抵償利息

**類型** 不法查詢戶籍資料提供地下錢莊抵償利息。

#### 案情摘要

A為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職務上有權查閱民眾之戶籍資料，其因缺錢而向B所屬之地下錢莊進行借貸，而後因利息過高無法支付，B便要求A以查詢錢莊倒帳客戶之戶籍資料供其催討債務使用，以抵償遲繳利息。由B將倒帳之借款人或其家屬之姓名、身分證號碼等資料交由A，再由A以其公務上分配之電腦帳號、密碼進入戶政事務所電腦系統查詢提供，共計洩漏10多筆個人戶籍資料。

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3388號判決參照），A所為之洩密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罪。

#### 原因分析

##### (一) 因個人所需進行違法查詢：

依據戶籍法第65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1條及第2條規定，本人、委託人及利害關係人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本案主要肇因於戶籍員債務問題，铤而走險提供地下錢莊民眾個資，擅自進行違法查詢。

## (二) 特定職業對個人資料之探求：

實務上常見特定職業（如：地下暴力討債錢莊、詐騙業者、行銷業務推廣等）因業務所需，以利誘、脅迫公務員，或資訊攻擊（駭客入侵）等方式，竊取公務機關民眾個人資料等情。

## (三) 系統作業欠缺監督機制：

戶政、地政及稅務等單位因業務所需常須進入後臺查詢民眾個人資料，然相關資訊系統僅能針對權限管控，尚難逐一審核其查詢之正當性及適切性，因而衍生民眾個資洩漏風險。

### 小叮嚀 及因應之道

#### (一) 加強個人資料申請依據：

公務機關民眾個人資料申請，除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通常亦會另訂特別法加以規範(如戶籍申請即須符合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等規定)，相關單位宜定期彙整法令資訊，以供第一線同仁執行業務參考，避免發生過失洩漏情形。

#### (二) 適時瞭解同仁生活狀況：

建議各單位主管適時注意同仁私下家庭交友狀況及金錢往來情形，針對長期有債務問題或與特定職業過從甚密者，予以加強列管，降低因個人因素查詢及洩漏民眾個資之機關風險疑慮。

#### (三) 公務電腦資訊安全升級：

戶政、地政及稅務等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單位，除定期透過資訊硬體、軟體升級方式避免外來資訊竊取外，亦可針對資料之申請調閱進行檢核設計(如加設輸入申請調閱之依據選項等)，由資訊內部控制角度，減少資訊外洩問題。

#### (四) 加強辦理資安稽核：

針對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系統、違章建築系統、非都市土地查詢系統、農地查詢系統、地籍圖資系統等）辦理資安稽核，除事後抽測稽核查詢軌跡外，各機關、單位也應加強事前查詢原因的控管掌握，有效避免非公務查詢問題，如有發現不當查詢洩漏民眾個人資料者，簽報機關首長依法查處。

#### (五)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定期針對刑法洩密罪、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辦理講習，透過觀念梳理及不法案例說明等方式，有效減少同仁因不諳法令衍生之洩漏風險，爰請各機關續行加強宣導。

#### 參考法令

- 戶籍法第65條。
-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1條、第2條。
- 刑法第132條第1項。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參 考 作 業 規 定

無。



## 案例 4

### 利用職務機會洩漏地籍資料，給予工商徵信公司

**類型** 利用職務機會洩漏地籍資料，給予工商徵信公司。

#### 案情摘要

丙〇〇係台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地籍倉庫管理員，掌管地籍資料之管理、維護及報表製作，利用職務上得調閱地籍資料權限之機會，替林〇〇所屬「〇〇工商徵信有限公司」調閱不特定人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查詢，得知該不特定人所擁有之土地及建物之消息及謄本，並與之約定每查一件代價六百元，丙〇〇貪圖〇〇工商徵信有限公司所應允給付之報酬，同意共同合作，遂基於對於其主管地籍資料之事務，代為查應保守秘密之資料。

#### 原因分析

##### (一) 內部層級節制不足：

利用職務上得調閱地籍資料權限之機會，查詢得知該不特定人所擁有之土地及建物之消息及謄本，毋須渠建制主管核准，內部層級節制少一控制點。

##### (二) 未建立內部督導機制：

地政事務所任由地籍倉庫管理員調閱地籍資料，無業務複合抽檢機制，於內部督導少一控制點。

##### (三) 法紀觀念薄弱：

利用職務上得調閱地籍資料權限之機會，查詢得知該不特定人所擁有之土地及建物之消息及謄本，並收取每查一件六百元之代價，顯然係違犯法紀之行為仍為之，顯見法紀觀念之薄弱。

## 小叮嚀 及因應之道

### (一) 落實內部控制層級節制並追究行政責任：

承辦人執行業務查詢前需經單位主管核准，增加一層管理審查內控機制，對逃避內控管理之承辦人與內控不力之單位主管應追究行政責任。

### (二) 加強內部督導作為並組聯合稽查小組：

各層級主管對所屬行政作為應加強業務指導與管考。地政事務所內逐季或半年度由課室主管合組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複合抽檢機制，調閱並比對各課室查詢紀錄與執行業務間是否有關聯性，防堵私人舞弊情事發生。

### (三) 加強法紀教育宣導與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運用各項重大集會或會議（例如：主管業務會報、廉政會報等）實施案例教育法紀宣導，藉此提醒業務承辦人與各級主管人員，注重提升自我法治素養，於職權範圍內避免觸犯法紀。另對違反法紀人員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平日加強監管行政作為，避免類此行為再度發生。

### (四) 強化地籍倉庫進出管控機制：

邇來曾有偽造、變造民眾個資謊稱地主，發生詐騙盜賣上億土地之犯罪事件，爰公務員之洩密行為，嚴重恐影響民眾房地之財產安全，為預防民眾房地遭盜賣詐騙情事，建請落實地籍倉庫進出管控登記，並加設人員陪同管控機制，互為監督，避免地籍倉庫管理員監守自盜，衍生洩密事件。

#### 參考法令

-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案例 5

### 利用職務機會洩漏地籍資料，給予工商徵信公司

**類型** 洩漏廠商服務建議書予其他廠商參考。

#### 案情摘要

A 辦理「○○等 3 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規劃、O T 委託技術服務及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下稱○○國民運動中心案）採購案，於招標期間，A 竟因廠商 B（B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之請託，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採購案得標廠商 C 建築師事務所投標時檢附之服務建議書，交付予 B 建築師事務所員工，作為 B 與 D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國民運動中心案」撰寫服務建議書之參考資料。

#### 原因分析

##### （一）承辦人法治觀念薄弱：

公務員或以為服務建議書非屬應保密之資料或雖知悉但輕忽、草率而不當一回事，交付其他廠商參考，殊不知，依政府採購法 34 條第 4 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二）廠商違法請求應拒絕：

對於廠商之顯然違法之請求，公務員未於當下拒絕。

## 小叮嚀 及因應之道

### (一) 加強採購法教育訓練：

公務員常誤認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非屬應保密之資料，爰加強採購法教育訓練，告知同仁，廠商投標文件，不論投標前、投標後、得標與否，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均屬公務員應保守之秘密，避免同仁為辦理採購之需要，而輕易交付廠商投標文件中所附服務建議書供其他廠商參考，爰有必要加強採購法教育訓練。

### (二) 導正同仁保密觀念：

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除涉及採購法規定外，另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規費法等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8款雖規定採購契約應公開，但同法第18條也規定例外不公開的情形，包括侵害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營業秘密等（第6、7款）。

### (三) 加強檔案管理：

本案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得輕易交付其他廠商參考，顯然機關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等採購資料並未妥適管理。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應妥為歸檔保存、清查及管理，以慎防建議書等投標文件被交付供其他廠商參考。建議未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機關留存1本歸檔即可，其餘交還廠商，避免後續歸檔不易，甚或引發資料外洩等問題。

## 參考法令

- 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 參 考 作 業 規 定

### (一)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二)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8款：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三)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7款：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結語

公務員能否遵守保密義務，攸關國家安全利益之維護、政策推動之順遂與民眾權益保障，因此每一個公務機關之成員，皆應將維護公務機密資訊視為最重要之工作。

尤其各警察機關為積極推動各項勤務、業務，落實為民服務，擁有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之諸多資訊作業系統權限，更應嚴守保密規定，不可輕忽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性。此外，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偵辦刑案過程中，亦應注意相關檢舉人身分保護作為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以免因過失或疏誤而侵害民眾權益，造成嚴重之不良後果。

為使保密工作更臻完善，除做好事前的教育宣導預防工作，適時對所屬機關（單位）的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為重要關鍵，期透過稽核及檢查過程，發掘其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保密執行工作。





## 附錄 1

### 「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 首長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 點：本府前棟2樓簡報室 紀錄：王姍茹  
參、主 席：新竹縣政府陳秘書長季媛  
肆、外聘委員：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鄒主任 檢察官 茂瑜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陸、主席致詞：

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好，有鑑於楊縣長上任以來對防貪、肅貪等議題之重視，本府政風處每年皆會針對防貪指引規劃一系列研討會議，事前邀集相關單位彙整案例及研提建議，再透過外聘專家加入共同討論，今日首場洩密篇即邀請到新竹地方檢察署鄒茂瑜主任檢察官蒞臨參與，相信藉其多年肅貪案件的承辦經驗，定能夠給予各單位執行業務作法上的協助與指導，在此也感謝鄒主任檢察官長期對本府各項業務的支持與協助。

### 柒、案例討論：

####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 (詳如會議資料)

##### (一) 主席：

此案例是採購程序中十分常見的情形，這部分先請鄒主任檢察官給予指導。

##### (二) 鄒主任檢察官茂瑜：

採購評選名單洩漏致生民事、刑事、行政責任的情形幾乎每年都會發生，人生就是一個學習的過程，希望藉由今日會議發揮防範功能，本人提出以下思考方向供各單位參考：

## 1. 主觀態度的檢視：

防止洩密的發生首先必須求諸於己，公務員承辦業務過程應時刻反思自身服公職的初衷（例如：為民服務），心態上的錯誤往往較易造成方向迷失，舉例言之，在做任何決策時，當下思考如存有疑慮往往就是風險所在，建議宜多諮詢相關單位，慎重判斷後再行決定，另心態的修正則可透過教育訓練、會議召開等方式進行補強。

## 2. 客觀機制的建立：

藉由上級單位或縣政府建置合理保密的防弊機制，可適時降低洩密風險，如採行稽核作為，或由有權決定者明訂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等，使同仁承辦過程中客觀上能有所依循，尤其針對須大量查調民眾資訊的業務（如：警察單位），更需要一套資料提供之標準審查程序，避免因識別困難而致生過失洩密等問題。

### (三) 主席：

因今日會議定位在首長會議，相信與會各位主管都能把握上述兩個重點，一是正確態度的堅持與傳達，二是相關機制的建置補強，透過內在觀念及外部制度的提升，有效降低同仁故意或過失洩密的情形。

### (四)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針對案例情形，因本處為新竹縣採購稽核小組秘書單位，定期彙整稽核違失態樣及改善作法，其中包括辦理採購可能涉及洩密疑慮之案例，相關電子檔皆置放於本府網站，建議各單位推動採購業務可多加參考運用。

## 案例 2 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查詢及洩漏公務執掌之戶役政、車籍及勤務資料。（詳如書面資料）

### （一）警察局蔡秘書錦明：

有關本局防制洩密相關具體措施，主要包括：1.利用各種機會場合加強宣導。2.由業管單位資訊科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3.針對異常狀況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查。4.透過嚴謹的考核機制加強管理。5.運用督導杜絕違法情事發生。以上作法提供給與會各單位參考。

### （二）鄒主任檢察官茂瑜：

如何適時婉拒、善意拒絕違法資料查詢的請託，通常是洩密案件的關鍵所在，期許各位單位主管都能以身作則，同時加強宣導同仁務必堅持拒絕不當請求，勿因一時的人情壓力踏入灰色地帶、紅線範圍，得不償失。另客觀配套措施的建立，也可適時作為拒絕不法資料提供之理由依據。

### （三）主席：

洩密常肇因於同仁不經意的疏失，針對近日新竹縣轄內發生的相關案例，在此也提醒各單位主管應以高標準來進行檢視，適時運用獎懲制度提醒同仁謹守分際，避免再次發生違失甚或觸法的情形，有效體現主管在機關內的價值。

### （四）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根據「貪腐發生可能之原因分析」研究報告，貪腐成因排名第一位為僥倖心理，其次為人情關說，分別符合案例一、二情形。貪瀆案件主要可從「反貪、防貪、肅貪」三面向著手，如鄒主任檢察官所言，「反貪」的重點在觀念建立，「防貪」的關鍵在於制度設計，陽光（公開透明）是最好的制度，另適度職務輪調在積極面可培育人才，消極面能協助防弊，「肅貪」則是消滅貪腐萬不得已的最後手段。此外，辦理資訊使用稽核業務，可著重在「異常關聯」的比對，如每月查詢次數高於平均值，或於非上班時間進行查詢等，透過後臺資料的數據分析發現異常所在。

## 案例 3 不法查詢戶籍資料提供地下錢莊抵償利息。 (詳如書面資料)

### (一) 民政處陳副處長建淳：

首先，就戶政單位查詢個人資料而言，民眾臨櫃辦理案件因係由戶籍員現場以工作代碼登入系統後進行查詢，故較無疑慮；他單位向戶政事務所提出資料查詢需求，目前規定須符合「正式函文申請」及「簽一層決行」（機關首長、副首長層級）兩要件，如事涉緊急致無法即時發文者，仍須該單位以傳真等書面方式提出，以供戶政單位作為內部簽核之依據。其次，對於資訊控管部分，目前戶政單位每個月都會根據系統查詢情形產製報表並進行異常比對，舉例而言，如發現平均業務量較少之戶政事務所查詢量異常增加，即會進一步查核釐清。至於個資保護部分，本局也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加強機關同仁對程序及法令的瞭解。另想藉今日機會請教，如同仁不慎於閒聊之際洩漏民眾申辦案件內容予媒體，類似情形是否可能涉及相關法律責任？

### (二) 鄒主任檢察官茂瑜：

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要是規範個資的蒐集、處理及利用三種行為，相關案件是否符合該法第41條構成要件而有刑責問題，仍須視個案情形具體認定，另洩漏個資案件，除刑事責任外，往往也易衍生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提醒同仁平時在社群媒體（如：臉書）的使用上也須特別加強注意。

### (三)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代理主席）：

不法查詢個資案件，除鄒主任檢察官提及的刑事、民事責任外，在執行公務情形上，也可能涉及行政責任追究問題。另依據「貪腐發生可能之原因分析」研究報告，貪腐成因排名第三、四位為入不敷出及交往複雜，符合案例三情形，在此也提供與會人員參考。

## 案例 4 利用職務機會洩漏地籍資料，給予工商徵信公司。 (詳如書面資料)

### (一) 地政處余科長錦堂：

案例四違失態樣30年前在本縣也曾發生，故對此程序本縣已進行深刻檢討，案內提出的原因分析及防治措施皆符合實際，惟除了制度設計，重點還要回歸到人員管控的問題，以地籍資料倉庫進出管控為例，須填寫進出登記簿及獲得主管（如：登記課長）核准始能進入，此時主管的審核標準及態度即為關鍵所在。另經過電腦化及相關制度的建立，目前第一線承辦人員不法洩漏個資情形已大幅降低，地政資料查調權限及核准等，現行皆須符合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要求。

### (二)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代理主席）：

案例四符合「貪腐發生可能之原因分析」研究報告中貪腐成因第六位、第十位的財團賄賂及內控未見落實情形。從機關防弊角度，人治色彩濃厚往往帶來極大風險，從制度面向出發，法治色彩的著手帶動，較能有效杜絕貪腐情事。

## 案例 5 洩漏廠商服務建議書予其他廠商參考。 (詳如書面資料)

###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代理主席）：

本案例主要涉及公務員承辦過程任事不清且遭遇人情關說，在此特別提醒與會各單位，過失也可能衍生洩密風險事件。

## 捌、結論：

鄒主任檢察官茂瑜：

今日防貪指引會議主要還是希望各位與會主管轉知同仁，做任何決定前都要審慎思考，如不慎觸法所須付出的代價，除金額損失、刑責處罰外，還包括身心上的煎熬，身為公務員要嚴守職務上的本份，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情況下推行公務，對於明知違法的上級命令亦應予以拒絕，才能有效保障自身權益。最後，期許與會同仁及新竹縣政府在各項業務推動下，都能如縣府前的道路規劃般「縣政光明」。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代理主席）結論：

感謝鄒主任檢察官今日給予諸多法律及實務上的提醒與建議，有鑑於洩密罪除「明知」外也處罰「過失」，各單位日後在公務推動上，無論是採購或其他業務，歡迎與各機關政風室或本府政風處進行討論，再次感謝各位今日的參與。

玖、散會：下午3時10分





## 附錄 2

### 「防貪指引・明知洩密」 期前研討會 會議紀錄



附錄 2 「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  
期前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前棟3樓施政資料中心 紀錄：王媺茹

參、主席：葉科長冠伸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參與本府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期前會議，有鑑於本府近來發生兩起因涉洩密經新竹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之實際案例，足見洩密是承辦公務過程中十分重要的問題，希望透過本次案例探討降低類似情形，提供適當作法供業務推行參考，接下來由警察局政風室許杏如主任進行案例報告，與會過程也請各機關、單位代表不吝指教，感謝。

陸、案例討論：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  
(詳如會議資料)**

(一) 主席：

採購過程常見之洩密類型包括洩漏底價、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相關資料等，考量各機關採購案件量大，評選委員多由承辦人直接聯繫，洩密關鍵主要在公文簽會處理過程，對此，本府評選委員名單會辦過程中皆係以「信封密封」方式辦理，藉此降低傳遞洩漏等問題，請教各單位相關作法為何？

## (二) 五峰鄉公所羅秘書詩偉：

本所定期針對評委名單簽辦程序進行宣導，目前簽核僅限承辦人員及主管知悉，後續會再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委員名單核定後改以信封密封方式辦理。

## (三) 主席指（裁）示：

實務上廠商為取得金額較大之標案，常透過掌握評委名單以進行私下運作，建議各機關、單位召開評選會議時，得請委員針對採購差異性部分提出說明，進而避免未得標廠商質疑過程正當性、提出異議，甚或導致廢標等結果。



## 案例 2 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查詢及洩漏公務執掌之戶役政、車籍及勤務資料。（詳如書面資料）

### （一）主席：

本案例雖發生於警政單位，惟公務涉及個資的類型眾多，常見故意或過失洩密情形，請教警察局是否有相對應的預防機制？

### （二）警察局邱股長子龍：

本局過去曾發生冒用同仁身分查詢以致洩密的案例，對此，本局已針對各單位辦理教育輔導，以電話抽測方式加強監督，並嚴格禁止代查行為，透過持續管控機制避免違失可能。

### （三）主席：

警察局的作法可提供各公所參考，另針對民眾以電話詢問個人資料時，建議還是要謹慎處理，如以回撥方式確認對方身分，並要求提供正式文書以為內部簽核依據，較為妥適。

### （四）峨眉鄉公所彭課長德郎：

鄉公所涉及個人資料查詢主要是民政及土地案件，本所查調相關資料皆須簽由長官核准後始得提供。

### （五）主席指（裁）示：

對外提供個人資料關鍵在於內部簽核程序，包括須有明確來源依據、資料內容數量及確實簽核等，程序完備可有效降低不法查詢或洩密等問題。

## 案例 3 不法查詢戶籍資料提供地下錢莊抵償利息。 (詳如書面資料)

### (一) 主席：

本案屬大量資料外洩情形，建議各單位可透過後臺稽核確認是否有查詢筆數較多、查詢時間密集或於非公務時間進行查詢等異常情事，另請教各公所辦理情形為何？

### (二) 竹北公所黃課長賀正：

一般鄉鎮市公所涉及個資查詢案件，包括地政資訊系統、工務課的違章建築、非都市土地查詢系統及農業課的農地查詢系統等，其中地政資訊系統使用最為頻繁，該系統由縣府建置且設有防弊功能，須以個別帳號密碼登入，輸入查詢原因進行查詢，故每筆資料之查詢者、時間及原因皆有軌跡可循，得由後臺進行確認。

### (三) 主席：

建議各單位主管應加強審核個資查詢是否符合實際案件需要及其適切性。

### (四) 尖石鄉公所葉課員天將：

尖石鄉的情形跟竹北情形類似，因查詢案件量極大，須透過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同仁依法查詢的認知。

### (五) 莺林鄉公所鄒課員惠齡：

本所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及財政課等較常使用地籍圖資系統，且中央上級單位亦要求公所定期每季針對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確認有無不法查詢問題。

## (六) 地政處方科員昱程：

針對上述系統，地政處是由資訊人員定期自系統後臺辦理抽查，列印各單位人員資訊系統查詢使用情形報表，交由承辦人確認、主管複核，藉此勾稽相關系統查詢是否皆符合公務使用。

## (七) 主席（指）裁示：

建議除事後抽測稽核查詢軌跡外，各機關、單位也應加強事前查詢原因的控管掌握，有效避免非公務查詢問題，未來也請各機關續行加強宣導。

## 案例 4 利用職務機會洩漏地籍資料，給予工商徵信公司

### (一) 主席：

前述案例皆為使用者端洩密類型，本案則為管理者端洩漏情形，其數量較大、時間較長，足見後臺管控機制也須進行討論。

### (二) 地政處方科員昱程：

本案例之主政單位在各地政事務所，各地所針對檔案室進出會要求同仁填寫進出管制登記簿（包括：進出者姓名、進出時間等），本處每年業務督導亦會對此加強查核，然本案洩密者為倉庫管理員，一般無須登記，以目前程序而言確實較難管控。

### (三) 主席：

請教警察局對於贓物及槍枝保管部分，如何記錄進出入情形？

### (四) 警察局邱股長子龍：

本局槍枝領用部分，原則皆須申請主管核准，領用過程由值班同仁陪同進出，另於槍械室進行24小時監視錄影。

### (五) 新豐鄉公所吳課員佳璇：

新豐鄉公所檔案室實施進出管制，由同仁填寫進出管制登記，並由檔管人員陪同或借用鑰匙調閱。

### (六) 主席：

檔案管理可參考警察局作法，加設人員陪同管控機制，另進出管制登記部分是否落實，則須各單位加強推動辦理。

(七) 警察局許主任杏如：

考量地籍倉庫管理人本身進出頻繁，如須逐一填寫登記較難落實，請問相關地籍資料歸檔文件是否可能改以外封套採密件之方式處理（包括歸檔、調卷等皆比照密件程序辦理）？

(八) 地政處方科員昱程：

因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數量龐大（每日約數百件），目前歸檔皆是以一定數量（約10件）進行編列造冊，復考量登記案件調卷頻繁，如須個案皆以密件方式處理較為困難。

(九) 主席（指）裁示：

原則上還是建議先以進出管制強化來避免類似洩密問題。

## 案例 5 洩漏廠商服務建議書予其他廠商參考。 (詳如書面資料)

### (一) 工務處周技士正旻：

如廠商向本府提出欲參考其他廠商撰寫之服務建議書，工務處都會予以拒絕，並建議自行上網搜尋範例以為參考。

### (二) 工務處洪技士唯峰：

廠商服務建議書送至本科室後，原則上由各承辦人收執且不對其他同仁公開，目前尚無廠商提出類似參考需求，主管亦已加強指示相關資料不得對外提供。

### (三) 新埔鎮公所林辦事員佩萱：

廠商如有參考服務建議書之需求，本所會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不予提供。

### (四) 新豐鄉公所范技佐姜傑：

新豐原則上也都是予以拒絕。

### (五) 關西鎮公所李辦事員宜臻：

過去曾有廠商要求本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供參，當下即由承辦人表示不符規定予以拒絕。

### (六) 竹東鎮公所張課員夏瑩：

本人接任採購業務期間尚未遇過類似要求，如有，本所亦會予以拒絕。

### (七) 寶山鄉公所錢課員陞：

本所也是依相關規定不予提供。

### (八) 主席（指）裁示：

建議未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機關留存1本歸檔即可，其餘交還廠商，避免後續歸檔不易甚或引發資料外洩等問題。

捌、散會：上午10時50分





### 附錄 3

## 「不能說的秘密 ・防止洩密」 問卷



### 附錄 3 「不能說的秘密－防止洩密」問卷

#### 新竹縣政府109年「不能說的秘密－防止洩密」問卷

Q1.為防範底價洩漏予廠商，下列何者最有效？（複選題）

- (1) 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記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
- (2) 與廠商開標議價前簽辦訂定底價（核定底價時間近於議價時間）。
- (3) 相關人員打探底價時應立即委婉拒絕，並製作紀錄。
- (4) 其他：

Q2.關於招標文件保密，下列何者最有效？（複選題）

- (1)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2) 相關人員打探招標文件時應立即委婉拒絕，並製作紀錄。
- (3)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首長核定簽准後立即上網。
- (4) 其他：

Q3.下列預防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何者最有效？（複選題）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經全體委員同意名單公開於採購網站。
- (2) 公文簽辦時落實保密，由承辦人全程親持並以密件處理。
- (3) 於招標文件記載「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有接洽情形」。
- (4) 其他：

Q4.下列防範檢舉案件或檢舉人洩漏，何者最有效？（複選題）

- (1) 禁止在公開場所談論或用通信軟體傳遞檢舉資料。
- (2) 打探檢舉資料，應立即委婉回絕，告知洩漏需負相關責任。
- (3) 公文簽辦過程不應記載足以辨識陳情（檢舉）人身分之相關文字或內容（如：據貴會會員、貴單位同仁、同棟鄰居反映等字眼）。
- (4) 其他：

Q5.下列避免洩漏公務資料，何者最有效？（複選題）

- (1) 禁止在通信軟體或公務電話談論公務資料。
- (2) 調取公務資料應簽准首長或授權人員，完備內部簽核程序。
- (3) 加強查核資訊查詢及使用情形。
- (4) 其他：